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0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肺炎黴漿菌感染症QA1份 (29260814_11231017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掌握肺炎黴漿菌感染症發展情形及防範校園疫情擴大，
請貴校（園）加強衛教宣導，並落實校園傳染病通報作
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當發現學生有疑似傳染病時，
請先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及追蹤醫師診斷結
果；並落實於知悉疾病後48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
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作業（如非表列項目可選「其
他」）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說明，肺炎黴漿菌一年四季皆
可能感染，夏天及初秋較常見，各年齡層均有感染之風
險，較常見於年輕人及學齡兒童，若患有其他呼吸道疾病
仍在恢復期或免疫功能較差的病人，則有較高發生嚴重感
染之風險。
- 三、肺炎黴漿菌藉由咳嗽或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傳播，感染後症
狀輕微，約1至4週可自行痊癒，其臨床症狀包含支氣管



麗湖國小 1121130



VXAA1126008993

炎，特別是孩童，常見的症狀為喉嚨痛、倦怠、發燒及長達數週甚至數月的咳嗽；惟約10%患者會併發肺炎，通常配合醫囑使用抗生素治療則可治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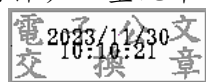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防範校園疫情擴大，請學校加強宣導生病不上課，如有呼吸道症狀（尤其是咳嗽）時須戴口罩，並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，使用肥皂勤洗手且至少搓揉20秒等衛教宣導及維持教室環境通風、班級日常環境消毒等。

五、相關疾病防治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/病肺炎黴漿菌感染症項下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。

六、檢送疾管署肺炎黴漿菌感染症QA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